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標準作業流程**

項別	發表點數	目別	發表點數認證流程	編號	GHT-技職-05	頁次	1/1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申請人 指導教授 承辦人員 系所相關會議 承辦人員 申請人	<p>1. 研究生提發表點數認證申請</p> <pre> graph TD     A([1. 研究生提發表點數認證申請]) --&gt; B{2. 指導教授審核是否可提發表點數}     B -- No --&gt; A     B -- Yes --&gt; C[3. 送交承辦人員彙辦、簽報]     C --&gt; D{4. 研究生事務認定案否會議}     D -- No --&gt; A     D -- Yes --&gt; E[5. 1. 註記會議審核結果 2. 資料歸還申請人]     E --&gt; F([6. 結束])             </pre> <p>2. 指導教授審核是否可提發表點數</p> <p>3. 送交承辦人員彙辦、簽報</p> <p>4. 研究生事務認定案否會議</p> <p>5. 1. 註記會議審核結果 2. 資料歸還申請人</p> <p>6. 結束</p>	<p><b>注意事項</b></p> <p>1.1 參考「研究生論文發表佐證資料一覽表」。</p> <p>1.2 研究生論文發表佐證資料應完備。</p> <p>1.3 如認列為甲類畢業門檻論著(每篇以一人為限),其餘合著學生應填具論文點數放棄聲明書。</p> <p>1.4 論文發表點數佐證資料應完備,才可進入會議討論,未備齊者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 <p>1.5 相關佐證資料以正本為原則,如違反學術倫理(如:涉及偽造、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案件)等行為,經調查屬實者,致使未達畢業點數之最低要求,即依程序撤銷其學位,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,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。</p> <p><b>申請時程</b></p> <p>收件日期:每月第3周收件 審查日期:隔月第1周審查</p> <p align="right">106年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</p>	<p>1.1 研究生發表點數認證申請書</p> <p>1.2 研究生參加競賽/專利專書點數人證申請書</p> <p>1.3 研究生論文發表佐證資料檢核表</p>
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備註	承辦單位：技職及教育研究所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3031